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价款回收按批次分节点执行，存在价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收到了与江苏筑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世国际”）签订的《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7,756,618.9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33,413,293.65元，不含税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36%。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

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办法》”）的规定，为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筑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MEM13W

法定代表人：纪庆省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 666 号 1#20 层 2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除本合同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筑世国际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筑世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

筑世国际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江苏筑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澳大利亚 SPARK 东北干线项目

（2）供货范围：本项目的搪瓷钢板供应

（3）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各项货款之和，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叁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玖角）（¥37,756,618.9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叁仟叁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33,413,293.65 元），增值税为（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4,343,325.25 元），税率为 13%。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4）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供货地点：甲方赴乙方工厂地点提货，乙方负责装货。

（6）付款方式：①预付款：每批次下单后 14 天内且在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②节点付款：每批订单金额剩余部分，货物集港后 30 天内，该批次预付款抵作货款后支付至该批次结算价款的 10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及盖章结算书等付款资料）。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质量要求、交货验收、结算方式和时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37,756,618.90 元，不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 33,413,293.65 元，不含税金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36%。预计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

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除本公告在文首特别提示的风险外，本合同的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客户需求变化、存储运输导致的产品损坏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江苏筑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